第2講：導論（下）（約壹1:1-2:6）

系列：約翰一二三書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引言：生命之道（約壹1:1-4）

“生命之道”是主耶穌。從起初就有。福音是透過真實生命帶出來。“聽見、看見、摸過”強調主的真實。

1.1. 約壹1:2用重複的句式強調“生命”：原與父同在，呼應約翰福音太初有道。

1.2. 約壹1:3-4提過要將所見過的傳遞下去。“相交”分享、共同擁有。使徒因基督而將信徒和別人帶進與父和子的相交中，如此可以得到喜樂。

2. 怎樣可以與神相交（約壹1:5-2:6）

2.1. 主題：指導我們如何與神相交。

2.2. 神是光，表明了神的公義。信徒的生命也要為主發光，才可與神有相交關係。

2.3. 三個妨礙相交的原因：1:6-7在黑暗裡的人，不行真理，犯罪，不按神的吩咐而行。犯罪的人需要耶穌基督寶血的洗淨。1:8-9：自以為無罪的人。第9節中的罪是複數的。我們要具體認罪，就可以與神相交。1:10：自以為沒有犯過罪。每個人都需要經歷過主的拯救才能與神相交。那些否認自己需要主的拯救的人，不能與神相交。

2.4. 解決問題的方法：2:1-2處理罪的問題要靠挽回祭。“小子們”是“孩子們”的意思。罪與基督徒的身分是不能相容的。約翰指出神已為我們預備了中保/挽回祭，就是耶穌基督。

2.5. 享有挽回祭功效的條件：2:3-6人要順服、遵守神的誡命。順服神的命令是基督徒事奉神跟從神的基礎。人若自稱有對神的認識，卻不遵守神的命令，就是撒謊的。“在祂裡面”和“與神相交”並“行在光明中”“認識祂”是相關的。